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誠徵教師第 2 次公告

擬聘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專任	職 稱	√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1.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2.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兼任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	兼任		√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 資格條件		具資訊或電機工程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應具專長		歡迎具有資訊工程相關專長並符合條件者提出申請，專任教師具 NLP(自然語言處理)、DEEP LEARNING(深度學習)、LLM(大語言模型)、MOBILE COMPUTING(行動計算)專長者尤佳，兼任教師具影像處理、電腦視覺、機器學習專長者尤佳。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1、申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http://www.csie.ntpu.edu.tw/) 2、自傳 3、學位證書影本(國內、外博士學位)。如有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之情形，須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前提出臨時學位證明(如為國外學歷亦須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於報到前繳交學位證書。 4、學士以上(含)之各級成績單(申請助理教授職者必須檢附) 5、經歷證件影本 (如聘書或離職證明)(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7、已取得教師證書者請附影本 8、推薦信兩封 9、新聘教師申請書、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資料填妥後請將紙本及電子檔一併寄上 tingyin@mail.ntpu.edu.tw 10、身份證影本 --如係國外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記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來函請註明應徵項目：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註 1:上列資料不齊者，恕無法受理。應聘資料不另退還，如需檢還請提前告知。 註 2:第 1 次公告已投件者，資格予以保留，不需重複報名。							
申請截止日期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止。							
起聘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曾俊元主任或吳亭穎助教 電 話：886-2-86741111#68888 傳 真：886-2-26744448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資工系 E-mail： tsengcyt@mail.ntpu.edu.tw ； tingyin@mail.ntpu.edu.tw							

校對人

簽名

貴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教師徵聘資訊刊載資料業已彙整完竣，敬請惠予校對後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擲回人事室，以憑彙辦。

人 事 室 敬啟